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審簡字第1970號

03 公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林劭謙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8815
08 號），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並判決如
09 下：

10 主文

11 林劭謙犯詐欺取財罪，共貳罪，各處拘役壹拾日，如易科罰金，
12 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壹拾伍日，如易科罰
13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4 事實及理由

15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一）第
16 5行「江昱翰所申設」更正為「林劭謙所申設」、證據另補
17 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
18 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19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以如本案起訴書事實欄
20 一（一）、（二）所載詐欺方式誑騙告訴人2人，非但造成告訴人受
21 有財產上之損害，更破壞社會交易秩序之信賴，所為實不足
22 取，兼衡其前有詐欺犯行經法院論罪科刑併予以緩刑宣告之
23 紀錄，猶不知悔改，再以同手法違犯本案，品行不佳，復衡
24 及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各告訴人所受損失之程度，
25 暨其自陳大學就讀中，犯後坦承犯行，並均已全額賠償告訴
26 人（詳後述），被告積極彌補所造成之損害，並庭呈書立之
27 悔過書1份表示懺悔與反省，態度良好等一切情狀，分別量
28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刑，且均諭知如易科罰金
29 之折算標準。

30 三、查：本件被告除已於偵查中返還向告訴人游忠彥詐得之款項
31 新臺幣（下同）3,700元，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公務電話

紀錄單1份在卷可稽（見偵卷第79頁）外，另向告訴人江昱翰詐騙取得之款項3,500元，亦於本院準備程序時當庭賠償給付告訴人（見本院準備程序筆錄第2頁），被告已無犯罪所得，自無從予以沒收、追徵之。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曾開源偵查起訴，由檢察官蔡佳恩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官 徐蘭萍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王宏宇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28815號

被 告 林劭謙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劭謙為臉書交易社團之賣家，明知其並無商品可供出貨，

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為以下犯行：

(一)於民國113年10月1日某時許，以通訊軟體MESSENGER（下稱MESSENGER）暱稱「陳大力」私訊江昱翰，向其佯稱有意以新臺幣(下同)3,500元之對價販售NBA球員卡，致江昱翰陷於錯誤，分別於113年10月3日12時45分許、同月4日11時34分許，匯入2,500元、1,000元至江昱翰所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內，旋遭轉匯一空。

(二)於民國113年10月1日某時許，以MESSENGER暱稱「林劭謙」私訊游忠彥，向其佯稱有意以3,700元之對價販售模型，致游忠彥陷於錯誤，於113年10月22日2時16分許，匯入3,700元至本案帳戶內，旋遭轉匯一空。嗣江昱翰、游忠彥遲未收到前揭商品，經江昱翰、游忠彥聯繫林劭謙，林劭謙均置之不理，始悉受騙，遂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江昱翰、游忠彥訴由新北市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劭謙於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告訴人江昱翰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間以本案帳戶收取商品款項共計3,500元後，未將NBA球員卡寄送與告訴人江昱翰，且告訴人江昱翰與被告聯繫未果之事實。
	告訴人江昱翰提供之MESSENGER對話紀錄、網路銀行交易結果通知截圖	
3	告訴人游忠彥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間以本案帳戶收取商品款項3,700元後，未將模型寄送與告訴人游忠彥，且告訴人游忠彥與被告聯繫未果之事實。
	告訴人游忠彥提供之MESSENGER對話紀錄、網路銀行交易明細	

4	本案帳戶申登資料、交易明細	證明告訴人等將前揭款項匯入被告所申設之本案帳戶後，旋遭轉匯一空之事實。
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簡字第6308號刑事簡易判決、本署112年度偵字第78610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證明被告曾以相同手法詐騙其他被害人，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之事實。

二、核被告林劭謙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二）所示各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而被告前因詐欺取財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簡字第6308號判決判處罰金5,000元，緩刑2年，並於113年4月2日確定，復於緩刑期間再犯，建請從重量刑，以資懲儆。犯罪事實（一）部分，被告之犯罪所得3,500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請依同法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犯罪事實（二）部分，因被告已賠償款項予告訴人游忠彥，此有本署公務電話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是該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爰不另聲請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檢察官 曾開源